

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會議 所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

引言

本文件載述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會議上討論事項所採取跟進行動的結果。

(a) 有關第 161C 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 有關新訂第 161C 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已包括在第四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內。我們現正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商討有關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b) 一人公司已身故的單一成員兼董事遺產管理授權書的登記

3. 我們正在考慮法案委員會，就一人公司在其單一成員兼董事身故而沒有後備董事的情況下，訂立簡單的機制登記遺產管理授權書的要求。

(c) 物業市場的不當行為

4. 有關將向董事提供資助的現行禁制擴大至包括信貸交易(及因而包括有條件售賣協議)的建議，並不是因為物業市場的不當行為而提出，而是基於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常委會認為，現行的禁制只包括貸款是過於局限，故應將之擴大至包括現代信貸形式。為實行這項建議，我們決定跟隨英國的做法，將有關禁制擴大至包括類似貸款和信貸交易。我們想澄清，有條件售賣協議本身並無不妥，但倘若有關協議是公司與其董事等之間訂立，則可涉及向董事等提供資助，應該予以禁止。

(d) 就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5. 我們就民建聯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載於附件 A。

(e) 就香港律師會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6. 我們就香港律師會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載於附件 B。

(f) 草案第 44 及 55 條

7. 公司通常在大會上或通過書面決議作出決定。倘公司只有一名成員，該名成員可在公司召開的大會上作出決議。該項決議會記載在會議紀錄上；如該項決議受到存檔的規限，須額外預備一份該決議的印刷本以作存檔之用。又或者，如該名成員無須召開會議，他可簽署一份文件說明決議的條款(該決議通常被提述為該成員所作的書面決議)。第 116B 條訂明，該類文件可視作在大會上作出的決議。書面決議的樣本，載於附件 C。

8. 法院曾在多宗個案¹中承認公司在無須召開正式會議或具備所有成員的書面決議的情況下，以非正式一致同意的方式所作出的決定。這原則應用於一人公司，可使單一成員單獨作出的決定或會猶如公司在大會上作出的決定。為確保一人公司妥善備存這類性質的決定的齊全紀錄，草案第 44 條規定單一成員把這類決定的書面紀錄提交公司存檔。該項紀錄即足以作為該名成員作出有關決定的憑證。如沒有這條文，單一成員不可能或難以證明確曾作出該項單獨作出的決定。條文並沒有把該項紀錄視作在大會上所作出的書面決議的效力。

9. 同樣地，公司董事通常在會議上或通過書面決議作出決定。倘公司只有一名董事，該名董事可在其召開的會議上作出決議。該項決議會記載在會議紀錄上。又或者，如該名董事無須召開會議，他可簽署一份文件說明決議的條款(該決議通常被提述為該董事所作的書面決議)。A 表第 108 條規例訂明，該類文件可視作在董事會議上作出的決議。

¹ 例如：Re Duomatic, Ltd. [1969] 1 All ER 個案

10. 法院曾在多宗個案²中承認公司董事局在無須召開正式會議或具備所有董事的書面決議的情況下，以非正式一致同意的方式所作出的決定。這原則應用於單一董事公司，可使單一董事單獨作出的決定或會猶如在董事會議上作出的決定。為確保單一董事公司妥善備存這類性質的決定的齊全紀錄，草案第 55 條規定單一董事把這類決定的書面紀錄提交公司存檔。該項紀錄即足以作為該名董事作出有關決定的憑證。如沒有這條文，單一董事不可能或難以證明確曾作出該項單獨作出的決定。條文並沒有把該項紀錄視作在董事會議上所作出的書面決議的效力。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三年五月

² 例如：*Runciman v Walter Runciman plc* [1962] BCLC 1084 個案

就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提交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草案第 2 條

我們並不認為有必要按提議在第 2 條內界定“秘書”一詞的定義。無論如何，界定該詞為第 154 條所指的秘書，不會增添任何實質涵義。

草案第 58 條

2. 根據新訂的第 157H(4)條，民建聯首份意見書(a)段所提述的交易將會被禁制。至於該份意見書(b)段所提述的交易，如貸款的法律責任從董事轉讓至其公司是有代價的(即董事須支付公司一筆款項作為公司承擔該等法律責任的代價)，根據第 157H(1)條，亦會被禁制。如有關轉讓是無需代價的(即董事無須支付公司任何款項作為公司承擔該等法律責任的代價)，則有關董事明顯違反其受信責任，視乎有關個案的事實和情況而定，可受到民事及/或刑事法律程序起訴。

草案第 70 條

3. 債權人如被某公司拖欠債項而有關債項少於 5,000 元，不可向法院申請將該公司清盤。我們認為，相對破產法所訂定的 10,000 元限額，5,000 元處於偏低水平，而所涉公司被清盤的機會亦較大。草案第 70 條的主要目的，是將有關款額提高至 10,000 元的水平。

就香港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草案第 33 條

公司如根據這條申請在押記登記冊記入一項登記押記的債項的清償備忘錄，則證明有關債項已經付還的文件的正本須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作為有關債項已予清償的證據。因此，在押記登記冊錯誤記入清償備忘錄，是極不可能發生的事情。如在清償備忘錄內遺漏任何詳情或作出錯誤陳述乃屬意外或出於無心等，法院可依據《公司條例》現行第 86 條，應有關公司或任何有利害關係人士所提出的申請，按其覺得是公正合宜的條款及條件，將有關的遺漏或錯誤陳述情況加以糾正。

公司編號：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公司名稱)
於(日期)
通過的特別決議

(公司名稱)已藉全體成員依據公司條例第 116B 條所簽署的書面決議通過下述特別決議：-

現授權公司董事—

- (a) 作出一項法定聲明，表明—
- (i) 由該份法定聲明交付處長之日起或由該項法定聲明中所指明的較後日期起，公司將處於不活動狀態；及
 - (ii) 在公司恢復活動前，公司董事須向處長交付另一份法定聲明，表示公司擬訂立一項有關會計交易；及
- (b) 將該項法定聲明的文本交付處長。

(簽署)

(姓名)

股東

(簽署)

(姓名)

股東